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助理 褚芳好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431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5007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5007100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7100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50071000_ATTACH3.ods、
376735100E_1150071000_ATTACH4.odt)

主旨：轉知嘉義市政府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符合資格者請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15年7月28日府教輔字第1150956396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承辦人吳淑惠，聯絡電話：05-2254321分機367。
- 三、檢附嘉義市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大專院校、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電
交 2026/07/30 11:17:58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